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共同设立
卫星大数据应用联合研究中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共同设立卫星大数据应用联合研究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现对该事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如下：

1、合作期限：双方以顺利完成项目为目标，拟定第一期合作期限从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如果合作顺利合作时间顺延。

2、合作方式：

（1）在联合中心建设中，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均为中心实施单位，双方共同完成中心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成果转化工作；

（2）公司主要负责提供卫星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支持，参与卫星数据应用平台的开发和成果应用推广等；

（3）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提供相关仪器、工作场所，技术服务和科研人员，主要负责卫星数据的分析处理和应用系统的开发，配合公司卫星大数据服务平台技术支持、应用示范及推广的相关工作。

（4）为保证中心工作有效开展，公司向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提供联合研究中心工作经费100万元，分两批支付，首批50万元于2015年7月到位，第二批50万元于2016年7月到位。

特此补充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4日